

辽宁省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工作指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建立区别于一般国有资产管理模式、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职务科技成果管理制度，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单列宗旨) 职务科技成果实行单列管理，单列管理不改变职务科技成果的国有资产属性。科研单位享有职务科技成果管理自主权，不审批、不备案，职务科技成果以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范围，转化收入留归本单位。

第三条 (适用主体) 本指引适用于省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科研单位。

第四条 (管理范围) 单列的成果类型包括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生物医药新品种和技术秘密等。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建章立制） 科研单位应建立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公示公开制度等，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最大程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六条（部门分工） 科研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或成果转化部门（以下简称“单列管理部门”）负责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工作，配备专门人员，建立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台账，定期进行成果筛查评估、登记管理、转化服务等。

科研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部，负责职务科技成果资产管理、收益管理等。

科研单位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应依据职责和权限，加强决策流程和经费使用监督。

第三章 管理流程

第七条（成果披露） 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及时向单列管理部门披露科技成果，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科技成果名称、技术领域、成果来源、成果形式、成果完成人、成果取得时间、赋权方式、成果所属阶段、成果优势、市场应用前景等。其中，已按法律程序授权的成果应及时提供相应授

权证明。

利用财政资金等单位外部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应提交科研计划项目合同等材料；利用单位自有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应提交研发计划书等材料。

第八条（审核登记）单列管理部门对成果披露的基本信息予以审核，审核无误的应在单列管理台账中登记相关信息并动态更新，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类型、成果完成人、成果取得时间、成果阶段、转化状态、转化方式、转化价值等主要信息。其中：

成果类型主要分为已授权成果和未授权成果，已授权成果应按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分类注明授权具体类别。

成果阶段分为研究阶段、开发阶段、无法区分研究或开发阶段；转化状态主要分为未转化、意向转化、已转化。

转化方式主要包括转让、许可、作价投资和其他方式。

转化价值中对已转化的直接登记转化金额，未转化、意向转化的可按评估价值登记，未评估的可暂不登记。

第九条（阶段标记）科技成果在进行所处阶段标记时，可从以下方面实施。

（一）研发活动起始点判断。单列管理部门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判断科技成果开展研发活动的起始点。例如，利用财政资金等设立的科研项目，可以将立项之日作为起点；利

用其他企事业单位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可以将合同签订之日作为起点；利用科研单位自有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可以将单位决策机构批准同意立项之日，或科研人员将研发计划书提交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通过之日作为起点。

（二）开发阶段判断。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4号》规定，当科技成果同时满足进入开发阶段条件时，科研单位可以认定该科技成果进入开发阶段。在认定过程中应当有相关证据支持作为辅助判断，如，以科技成果转化为目的的技术评估报告、对科技成果有明确受让单位或转化意向合同、技术合同登记证明、本省技术交易场所出具的技术交易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在没有明确证据无法进行开发阶段判断的，则认定为研究阶段。

第十条（分类管理） 单列管理部门可依据以下情形进行分类标记管理，财务部门依据成果阶段的分类标记进行财务记账处理。

（一）未获知识产权证书或已获知识产权证书，但无明确转化意向的成果，标记为研究阶段。

（二）有明确转化意向或签订转化合同等同时满足开发阶段条件的成果，标记为开发阶段。

第十一条（资产价值确认） 科技成果处于研究阶段时，不确认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由财务部门根据科技成果完成

人的申请，直接计入当期费用。科技成果进入开发阶段后，发生的支出先按合理方法进行归集，如果最终形成无形资产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最终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科技成果尚未进入开发阶段，或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但按法律程序已申请取得无形资产的，应将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确认为无形资产。

第十二条（资产处置） 科技成果形成无形资产的，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通过单独标识进行管理，其登记、下账等操作由单位自主进行，不再经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主管部门等审批。

科技成果处于开发阶段或因成果转让致使科研单位不再拥有权利的，由单列管理部门核实转化履约情况、权属变更原因、成果法律状态等情况，交财务、国资部门进行无形资产账务处理。

第十三条（定期处理） 单列管理部门加强职务科技成果国有资产的常态化管理，并与财务、国资等部门形成定期处理机制，每年固定时间前将上一年度的职务科技成果国有资产情况报送财务、国资等部门集中处理。

第十四条（年度报告） 科研单位要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

化年度报告制度，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职务科技成果单列有关情况，主管部门汇总后报省委科技办。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防范风险） 鼓励科研单位推行负面清单管理，明确风险边界和禁止性条款，有效防范单列管理后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风险。

第十六条（包容监管） 纪检、审计、财政、国资、机关事务管理及科研单位主管部门围绕执行党和国家支持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工作监督，落实尽职免责制度，实行审慎包容监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实施期限） 本工作指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发布日期之日起施行。

中共辽宁省委科技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23日印发
